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739100

商标： E-SPIRI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8600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E-SPIRIT AG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866508

商标： JOEY 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803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GLAWE DELFS MOLL Patent- und Rechtsanwälte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